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臨時契約僱用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貳、名額、僱用期間及工作報酬：

一、臨時契約僱用特教助理員**正取名額 1 名**，備取候補名額若干名，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若有參加 112 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研習者，起聘日含研習日期並予覈實支薪)如有正取人員逾期報到或另有特教助理員缺額時，得由候補人員依總成績高低遞補。

二、僱用期限：自桃園市教育局公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日止；第 2 學期學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日。(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爰非僱用期間，惟如有僱用需要，經簽核另作短期僱用契約)

三、工作報酬：

核定時數	鐘點薪資	每月代扣保費
每週 40 小時(依學生實際狀況聘用時數)	每小時 176 元依實際服務鐘點給付(依勞動部基本工時調整)	依所得扣除

備註：實際工作報酬依真正工作時數給付。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甄選簡章自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起至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止，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

本校網站：<https://www.ltsh.tyc.edu.tw/bin/home.php>

肆、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者〉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法第 31 條情事者。(如附則)

四、具特教相關經歷者優先。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112 年 8 月 29 日(二)現場報名。

詢問方式龍潭高中人事室。電話：03-4792829 轉 120、121，傳真電話：03-4798594。

二、報名表件：(下列表件請填妥後，甄試當天請攜帶正本繳交)

1. 報名表、切結書、同意書一份。

2.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自行黏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相關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陸、甄選方式：

- 一、方式：以面試辦理。
- 二、時間：於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報到並繳驗報名表件。8 時 35 分抽序號(若應試者全數到齊，得提前抽)，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得取消應試資格。8 時 40 分第 1 號準備，9 時開始面試。
- 三、報到地點：考試報到地點為本校讀生樓 2 樓人事室前中庭，應試地點及休息地點於考試當日另行公告。
- 四、不符合資格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且徵才資料恕不退件。

柒、錄取標準：

依參加甄選人員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惟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捌、榜示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於本校網站
<https://www.ltsh.tyc.edu.tw/bin/home.php> 公告錄取名單，另個別通知錄取人員。
- 二、未獲錄取人員恕不另行通知。

玖、注意事項

-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公告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本職缺主要工作為協助教師維護學生安全及學生在校之生活照顧、管理、訓練，餘詳附契約書。請應甄者就所列工作，自我衡量身心狀態等是否合適。
- 三、僱用期限：自桃園市教育局公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日止；第 2 學期學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日，餘詳附契約書。
- 四、本特教助理員經錄取僱用期間(含各年度)，如本校因經費預算不足需終止契約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契約，不得異議，其終止契約順序，詳附契約書。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臨時契僱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貼 相 片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住宅： 行動：
電 子 信 箱				
主 要 工 作 經 歷 (註明歷任職務之起迄日期)	機 關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日 期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最 高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學 位	
相 關 考 試 / 證 照	名 稱		證 件 字 號	
兵 役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兵役 (無者免付證明)			
<u>是否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_____		
簡要自述				
〈如不足，可自行延長〉				
報考人簽章：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無誤 112 年 8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 貴校 112 學年度臨時契僱特教助理員第 1 次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予聘任或同意解聘外，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 一、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解果之情事者。
- 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五、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六、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七、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八、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十二、行為不檢，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調查屬實。
- 十三、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契約僱用特教助理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日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員 勞動契約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落實特殊教育，僱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臨時契約僱用人員，擔任特教助理員工作，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協助工作，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僱用期間：自桃園市教育局公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開學日至結業日止，
- 二、工作內容：在甲方督導下協助教師教學、生活輔導、家長聯繫等事宜，必要時在不超過工作時數，乙方得接受甲方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
- 三、乙方應負起責任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如遇特殊事情發生，應即通知甲方處理，不得延宕或隱瞞實情，否則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 四、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工作內容之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法令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乙方，乙方不得向甲方有任何求償。
- 五、甲方如基於政府政策、經費或減班等因素需裁減員額，在契約期滿前不得繼續僱用乙方時，應即依規定無條件解僱，解僱時以工作考核情形較差者為優先，乙方不得向甲方有任何求償。
- 六、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需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七、臨時契約僱用特教助理員之相關權益依桃園市教育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原則實施。其中，事假 14 日，期間不支薪；勞動節勞工休假 1 天，若因學生有需求，經徵得乙方同意在當日工作，工資加倍發給，或可經勞雇雙方事前約定將勞動節應放假當天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則勞動節當日以一般出勤日支薪，事先進行勞資協商並留存紀錄；普通病假 1 年月合計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半發給，餘依上述規定辦理。
- 九、臨時契約僱用特教助理員之薪資係依學生實際狀況聘用時數每小時 176 元整(依勞動部基本工時調整)，原則上視學生需要一天最多以 8 小時計算(連續工作 4 小時，至少給予 30 分鐘之休息，工時不含休息時間，休息時間不計入工作時間)，每週五天為上限(因故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運動會、園遊會等)，按月給付薪資。
- 十、臨時契約僱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僅享有勞工保險、勞退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一、本契約終止時，乙方不得請求甲方給付任何費用或補償，並依甲方規定辦妥工作交接，歸還經管之甲方財物後離職，未依規定交接或歸還財物，則由甲方於乙方薪資中逕扣受損金額，乙方不得異議。
- 十二、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桃園市政府所訂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四、乙方應避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五、本契約書未盡事項，而其它法令有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 十六、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 十七、契約書一式 4 份，甲方留存 3 份(特教組、人事、會計)，乙方執 1 份。

甲方：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代表人：校長 陳勝利

乙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